#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5-31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为确保双方利益，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甲方仁和茶庄，面积80平方，空调五台，新机麻三台、旧一台，凳椅若干。一、租凭期：\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双方利益，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甲方仁和茶庄，面积80平方，空调五台，新机麻三台、旧一台，凳椅若干。

一、租凭期：\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付款方式两个月付一次，水电押金\_\_\_\_\_\_\_\_\_\_\_\_\_元，租金每月\_\_\_\_\_\_\_\_\_\_\_\_\_元。

二、电表底数\_\_\_\_\_\_\_\_\_\_\_\_\_水表底数\_\_\_\_\_\_\_\_\_\_\_\_\_.

三、乙方不能转租他人。

四、续租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租用。

五、租凭期满后，乙方结清所有款项，甲方退回乙方押金，乙方自已买的东西可自行拿走。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二**

甲方(出租方)：\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承租方)：\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贵州房屋置换中心小河分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贵阳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一)甲方所出租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贵阳市\_\_\_区\_\_\_\_\_\_\_\_\_\_\_\_\_;用途为\_\_\_\_;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居室：\_\_\_;所在楼层层数/总楼层：\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一) 该房屋租赁期自\_\_年\_月\_日至\_\_年\_月\_日止。甲方应于\_\_年\_月\_日前将房屋

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屋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该房屋及附属物品、

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对该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金和押金

(一) 每月租金为：大写\_\_\_\_\_\_\_\_\_(￥\_\_元/月)，支付方式：按口月/口季/口半年

/口年支付。支付时间为\_\_\_年\_月\_日。乙方需提前\_\_\_日向甲方支付下次房租。

(二) 押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押金不能充当房租;租赁期满

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外，剩余部分甲方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三)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见证方中介费￥ 元。该房屋月租金的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必须保证有权出租该房屋，如有相关纠纷引起的一切赔付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若出售该房屋，须提前壹个月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三)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他人;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承担电话费、水、电、煤气、物业管理、电视费等相关费用。

第五条：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_\_日的，2交付该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4\_\_\_\_\_\_\_\_\_\_\_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一个月房租做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收

回该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日的，2、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该房屋主体结构的;3、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4\_\_\_\_\_\_\_\_\_\_\_\_\_\_。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该房屋提供给乙方使用，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月租金的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并按壹

个月房租租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剩余租期内的租金和押金甲方应予退还。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姓名)\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

经办人：

20xx年2月26日星期日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三**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_区\_\_\_\_\_\_路\_\_\_\_\_\_街(巷、里)\_\_\_\_\_\_号\_\_\_\_\_\_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_\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_\_\_\_\_\_\_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_\_\_\_\_\_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第三条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月租金额(币种：\_\_\_\_\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期限超过\_\_\_\_\_\_\_\_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_\_\_\_\_\_\_(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_\_\_\_\_\_\_(月、季、年)的第\_\_\_\_日前按\_\_\_\_\_\_\_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_币)\_\_\_\_\_\_\_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_\_\_\_\_\_\_(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双方的主要职责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_\_\_\_\_\_\_\_\_\_\_\_\_\_

3、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_\_\_\_\_\_\_个月(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4、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

3、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_\_\_\_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四**

甲方：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承租甲方位于三阳路5-7号办公楼壹栋，使用面积210平方米。

二、租赁期为\_\_\_\_\_\_\_\_年，即甲方从\_\_\_\_\_\_\_\_年\_\_\_\_月1\_\_\_\_日起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双方约定年租赁2200元，按季缴纳，先缴款后用住房。乙方于每季\_\_\_\_日前必须将当季租金交付给甲方。

四、租用前乙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留存身份证复印件，应交2800元押金，待合同终止结帐退还押金。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日常工作用电、用水。电费乙方每月按实际使用度计算，每度按壹元结算;水费按实际使用吨数计算，每吨按2.60元结算。以上各项费用按市场调整增减而增减。其它费用、门前三包、卫生费等均由乙方直接向有关管理部门缴纳。

六、乙方应保持租赁租赁房屋原有建筑结构不变，若因经营业务需要，需对承租方屋进行改造、装潢、装修时，应出具正式施工图，改造方案，需征得甲方同意认可，方能进行改造施工，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时，所有权即无偿属甲方，乙方不得折除。

七、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防火规定，对大额款项，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如乙方违反规定而发生事故或从事违法活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如乙方逾期未付房租和水电费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收回租赁房产中乙方的财产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九、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者，不允许合租，不允许娱乐性经营，不允许居家，或改变其他用途。

十、对于甲方转让房屋的行为，乙方予以认可同意，并放弃购买本合同项下房屋的权利。

十一、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届前30天，双方如愿意延长租赁期，需提前告知对方，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乙方原则上暂定\_\_\_\_\_\_\_\_年，合同在每年签订\_\_\_\_\_\_\_\_年基础上续定，前提是同等竞争条件下优先，如另方高于乙方则以另外为主。

十三、合同执行中，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负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租赁期内，如甲方因经营需要，需转让本合同项下房屋时，应提前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天内腾退房屋，本合同即告终止，双方互不负担违约责任，其他相关问题均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如乙方逾期不予腾退，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本合同一式叁份，各执一份，经签署后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五**

出租人(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承租人(乙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 区(县) 街道办事处(乡镇)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

(一)租赁用途：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 ，最多不超过 人。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年 个月。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 / □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元/(□月/ □季/ □半年/ □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元整(¥： )。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 付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二)押金：人民币 元整 (¥： )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

(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 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 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 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8、 。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 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执 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 国籍：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六**

出租人： 身份证号： 承租人： 身份证号：

出租人受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租赁房屋的所有人的委托，出租该厂房。承租人根据自身经营要求，欲承租该厂房用于经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和期限

1、出租人将房”)，租赁给承租人经营。该厂房类型为商业用房，结构为框架，建筑面积 平方米(见附件-2)。

3、租赁期限为年，起租自

第二条：产权及租赁期保证

出租人保证依法拥有该厂房的出租权，完全有权对该厂房进行出租，倘若有任何第三人对本合同项下的该厂房提出权利主张，承租人的损失责任一律有由出租人承担。

第三条：经营范围

承租人应在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进行合法经营。承租人在该厂房。承租人不得将该厂房作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用途。承租人没有征得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

第四条：租金、相关费用及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承租人承租的该厂房，应先付租金后使用，租赁期内合计租金人民币 承租人于年月日前支付给出租人。如逾期支付，承租人自逾期之日起支付出租人所欠金额 %的逾期违约金，直到付清全部

租金为止。

2、本合同签订之日，承租方需支付定金为本合同租金。

3、若承租方违反本合约各项条款之规定或未经出租房同意擅自终止本合约，承租方同意该保证金出租方无需返还。

4、物业管理费用由物业管理费按该厂房实际使用面积分摊，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 元，按承租人承租该厂房 平方米，应承担物业管理费 元/月。支付时间、方式以及逾期支付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责任与本条第一、第二款相同。

5、承租人租赁该厂房需要自行承担水、电、通讯等相关费用。支付时间、方式为接到出租人出示的水、电等部门的缴费单之日起的五天内缴清上述费用。如逾期支付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与本条第二款相同。

第五条：出租人的义务

1、确保承租人的合法经营不受与该厂房有关的其他第三方的干涉，使承租人能合法正常经营。

2、出租人承担因出租该厂房所应向政府交纳的税费

3、在征得出租人同意后，承租人可以将该厂房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装饰装修

1、由承租人自行装修该厂房(包括道具、照明设备及其他用品用具)，但承租人需事先通知出租人，在征得出租人认可后放可进场施工。承租人不得对该厂房作任何结构上的改变或附加建筑。承租人若违反以上规定，出租人按其对建筑物的妨碍或损害程度，有权作出下述决定：a、立即停工 b、即时整改 c、收回该厂房、终止合同。

2、出租人同意之装修，承租人需督促施工单位服从出租人监督管理，并承担洁场费用。

3、经承租人装修后该厂房的装潢物，在合同终止后，在承租人同意后，其处置权归出租人所有。

第七条：销售和物业管理

1、承租人在该厂房的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商、合法经营、合法从业，并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服从出租人对商品质量、服务等工作的管理。

2、承租人有权在该厂房内自行组织各种促销活动而无需先征得出租人的同意，但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活动。

3、承租人存放于该厂房内的商品、物品由承租人自行保管。承租人不得在该厂房内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不在该厂房内容留不明身份者。承租人负责该厂房内部的消防和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出租人做好公共部位、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和环境秩序工作。出租人不承担承租人租赁的该厂房内承租人的客商、顾客的人身、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

4、承租人在该厂房内陈列或销售之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负责起售后或善后工作，如经顾客使用后发生不良反应或有损顾客权益或因此造成出租人信誉受损时，承租人应负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5、承租人在该厂房陈列或销售之商品，应使用其依法获得的商品名称、商标、著作权、图案或专利权，并依法纳税;所有商品均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明码标价。若承租人在承租的房屋内陈列或销售的商品发生侵犯他人的商标专用权、专权、著作权或其他权益，承租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与出租人无关。

6、允许出租人和出租人授权的人在一切合理的时间进入该厂房察看物业使用状况，如发现违章出租人可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这些决定对承租人有约束力，承租人必须严格执行，纠正违章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7、出租人应为承租人的店招牌提供合理、醒目的架设或悬挂处，并经协商有偿为承租人提供在该厂房外或 公共部位，人行通道等处悬挂广告牌、指示牌的合理位置。

8、接收该厂房后，承租人负责该厂房范围内门窗、电力、消防设施等维护。承租人应妥善使用该厂房，保持该厂房原主体结构及外立面的完好，并积极配合出租人对该厂房主体结构的检查和维修。

9、房屋及附属设施维修责任

1)该厂房主体结构部分发生非承租人或承租人顾客原因而损坏由出租人负责进

行维修并承担费用。如因承租人或承租人顾客原因损坏的，由承租人进行维修并承担费用，如造成损坏无法修复，组承租人应做相应的经济赔偿;承租人装修改建部分的损坏由承租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2)电以电表及控制箱为界，靠该厂房一侧管路由承租人维修并承担费用，电表及控制箱子以外(含水表及控制箱)管路由出租人维修并承担费用。

3)弱电系统以该厂房控制箱为界，控制箱靠该厂房侧管路由承租人维修并承担费用，控制箱以外(含控制箱)管路由出租人维修并承担费用;该厂房内部消防设施由承租人维修并承担费用;承租人自行改建设施由承租人维修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承租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开业前，应向出租人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产品合格证、《商标注册证》或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食品卫生许可证、法人委托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字签订之后，经双方当事人的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可变更。

2、合同未到期之前，双方当事人不得随意提出解除合同。如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需要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四个月的租金的赔偿金。

3、为使商业业态更加合理，更有利于承租人的利益，出租人根据统一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同一区域大多数承租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对部分业态进行调整。承租人理解并支持出租人的调整。

4、承租人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前向出租人提出意向申请，经出租人同意后，双方须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在上述期限内，承租人未曾以书面向出租人发出要求续租的通知，则出租人有权在租约期届满后将房屋出租他人，并有权在租赁期届满前与他人订立本租赁期满后起租的新租赁合同。

第十条：违约处理

1、出租人、承租人都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出租人有权终止合同：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承租人随意撤离该厂房，造成事实上停止营业一周的(节假日除外);

(2)由于承租人在该厂房内的经营活动或提供的商品或商品商标构成侵权，或被指控侵权并已影响到出租人声誉或利益的;

(3)由于承租人经营的商品质量或销售手段或服务项目及内容导致消费者投诉，承租人又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严重影响出租人声誉及利益的。

(4)由于承租人行为导致有关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给予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等处罚;

(5)承租人未按双方约定如期支付租金，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煤气等费用超过十五日的;

(6)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者，出租人有权终止合同，有权收回该厂房，并没收保证金，要求承租人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的赔偿金作为对出租人预期利益的补偿，并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承租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诉讼纠纷，双方确认向对该厂房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2、本合同共

附件一：场地位置图(用红线标明)

附件二：合同双方营业执照等相关执照及许可证等(复印件)

出租人： 承租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七**

出租单位：\*村

承租单位(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间数，建筑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年租金(大写)： (每月 元/平方)

合计租金(大写)：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元。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个月以上;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元以上;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8、遇政府需要拆迁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个月以上;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平湖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八**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调剂房屋使用的余缺，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市有关房产管理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合同遵守。

第一条出租房屋坐落地址。

第二条房屋名称、规格、等级、间数、面积、单价、金额、地面质量。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期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居住。

第四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元整，甲方应出具收据。租金在当月天内交清，交租金地点在。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得乙方同意，但应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担。

4.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主，必须提前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计算。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租金，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_\_\_\_\_\_\_\_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履约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

2.租赁期间，房屋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3.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计算。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房屋修缮管理部门批准方能施工。乙方在租用房屋内装修墙窗的格、花、板壁、电器等物，在迁出时可一次折价给甲方，亦可自行拆除，但应恢复房屋原状。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_\_\_\_\_\_\_\_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八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房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交市房管局、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出租人：\_\_\_\_\_\_

地址：\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

承租人：\_\_\_\_\_\_

地址：\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订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九**

甲方(出租人)：          电话：

乙方(承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与乙方共同居住的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租房屋的坐落位置、面积以及其他情况

1、本合同所出租房屋坐落在                    。

2、房屋的建筑面积           方米。

第二条 房屋内部的装修情况及主要设备

房屋已进行精装修，家具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房屋租赁的期限

租赁期限为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租赁期限届满前三十天，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需要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续签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其交纳方式

第一年每月租金       元，大写                 。

之后每月租金       元，大写                 。

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半年租金。

前半个租赁年度的最后一个月初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个半年度的租金。

第五条 第三方费用

乙方居住期间产生的第三方收取的水、电、暖气、天然气、物业等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押金

押金为一个月租金               。该押金用于保障房屋内的设备完好，如出现设备损坏的现象，甲方有权按照市场价格扣除相应的赔偿款。

如合同期满，乙方没有损害房屋内的设施；并已结清水、电、天然气、暖气、物业等第三方费用，则甲方应该在合同期满日如数退还。

第七条 双方保证

甲方应保证具有房屋的所有权或合法的使用权，否则乙方可以拒绝支付房租。

乙方保证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装修情况，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房屋出卖

租赁期间如甲方出卖房屋，乙方又不购买，则甲方应保证乙方可以继续租赁，直至租赁期间届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的;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3)拖欠租金达一个月的；4)利用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5)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

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租金外，还应按拖欠天数支付违约金，每天违约金的标准为：拖欠租金的1  ％

3、乙方如果具有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除应向甲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该支付20\_0  元违约金。

第十条 优先承租权

租赁期间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租赁期间届满后，乙方暂时其他房屋可供居住的，甲方应给予不超过一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的房租在租赁期内的房租基础上上浮10%。

第十一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互相之间表示谅解。实际租金按入住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若甲乙双方系在中介促成下形成租赁关系，因中介备案需要另签租赁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出租人：                            承租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篇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市(县) 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20xx年10月28日至20xx年10月28日，计12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15000元，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10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一年15000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甲方交给乙方的一共用具，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清单用具附后。

九、本合同连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出租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职务：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承租方)

住所(或住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职务：

身份证号(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租赁房屋从事经营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1. 租赁房屋

1.1 甲方将合法拥有的座落于▁▁▁▁▁▁▁▁▁▁▁▁▁▁▁▁▁▁▁▁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1.2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平方米。

1.3租赁房屋的装修、设备设施状况及同时交付乙方使用的其他设备设施，由双方在合同附件一中加以列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一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交还租赁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1.4乙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乙方使用租赁房屋不得超出乙方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2.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个月。

2.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日/月)免租期，免租期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免租期供乙方用于装修，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承担租金，但于此期间发生的乙方施工实耗水、电费用及物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乙方应按约定归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最晚于租赁期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双方未签订新的书面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时腾空并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

3. 租金及保证金

3.1 本合同实行先付租金后使用原则，租金实行(一年/半年/季/月)支付制，租金标准为▁▁▁▁▁▁▁▁▁▁▁▁▁▁▁▁▁▁▁▁▁▁▁▁▁▁▁▁▁▁▁▁▁▁▁▁▁▁▁▁▁▁▁▁▁▁▁▁▁▁▁▁▁▁▁▁▁▁▁▁▁▁▁▁;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汇票/▁▁▁▁▁);租金的支付时间为：首期租金应于 ▁▁▁▁▁▁日前支付，其后每期租金于▁▁▁▁▁▁日前支付。

3.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计▁▁▁▁元的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按照约定使用租赁房屋的保证。

3.3 租赁期间，乙方如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自行扣留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以抵付损失，并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3.4在乙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下，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且按附件一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并结清相关费用后，甲方在▁▁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退回剩余保证金。

4. 其他费用

4.1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甲方缴款通知单后三日内支付。

4.2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元，乙方应按(一年/半年/季/月)缴纳物业管理费，免租期物业管理费应于▁▁▁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其余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费与租金同时支付，支付方式、时间同3.1条租金支付时间、方式。

4.3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租赁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对其装修不作任何补偿。

4.4 乙方应承担其他由相关部门征收的与使用租赁房屋有关的费用。

5. 房屋交付

5.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首期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后▁▁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交付时，双方应派代表持合法授权委托书按附件一进行交接，并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予以确认。乙方签署确认书或实际占有租赁房屋即视为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确认书签署之日或乙方实际占有租赁房屋为租赁房屋正式交付之日。

6. 转租和归还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如果擅自全部或部分转租，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再退还已缴纳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和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2 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日内按附件一将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所有的装修、装饰之部分或全部，但乙方不得故意损害或拆除租赁房屋本身之结构体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日内未拆除或取回之物品，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之所有权，悉归甲方所有任其处理。

6.4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租赁房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搬迁腾空，否则由此造成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甲方保证及责任

8.1 保证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租赁房屋按本合同之约定租赁给乙方。

8.2 甲方应对租赁房屋及其提供的消防、配电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租赁房屋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甲方对租赁房屋及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予协助配合并提供相应的便利。

9. 乙方保证及责任

9.1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保证其在租赁房屋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一切法律、法规的规定。

9.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根据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9.3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防止不正常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租赁房屋或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由于乙方施工或使用对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由于乙方或乙方雇员、客户行为失职或疏忽，而使甲方人员或财产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时，乙方应对甲方负有完全的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9.5 乙方可根据租赁用途对租赁房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进行装修或改扩建不得改变租赁房屋基本结构。

9.6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对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被要求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合同的解除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10.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租赁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则甲方应尽快修复或重建。在租赁房屋修复期间，乙方免交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待租赁房屋恢复使用后继续计算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用，合同有效期也相应向后顺延。

10.3 若发生甲方不可预见的市政规划、土地征用等事件致租赁房屋无法出租经营，则甲方应自收到相关通知后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应按实际租用天数，即时结清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且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

10.4.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超过两个月或▁▁▁▁元时;

10.4.2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租赁用途的;

10.4.3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的;

10.4.4 乙方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拆改结构的;

10.4.5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10.5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

10.5.1 甲方违反其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在乙方通知的补救期内又未及时补救，致使乙方不能正常对外营业或使乙方的合同权益受到实质的损害。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每月租金之▁▁▁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致使迟延交付除外。

11.2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租金或费用之▁▁▁的违约金。

11.3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若乙方未能将租赁房屋按附件一交给甲方，乙方除按实际使用天数双倍支付租金及承担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费用外，还应承担▁▁▁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1.4 租赁期内若乙方擅自退租，乙方应按年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预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甲方可不予退还。

11.6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可以累加适用。

12.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所负的本合同义务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可暂停履行，并且应按暂停时期自动延长，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声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其它各方，并且在此后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和持续时期的充足证据。声称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也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把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到最低程度。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14.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如该租赁行为需经双方主管部门审批，该合同应在通过审批程序后生效。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 签署：

日期： 日期：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承租方\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街道\_\_\_\_\_\_\_\_小区\_\_\_\_\_\_\_\_号楼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按月交。每月月初\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7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出租方将自有的坐落在 淮北市相山区 路 号的房屋及其附属院落\_\_约\_\_\_ \_\_\_平房米出租给承租方作工人居住使用。

租赁期暂定2年，出租方从 20xx 年12 月 20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20xx 年12 月 19日收回。

双方议定每月的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出租方不得向承租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租赁期间水电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半年支付一次房租，每半年租赁到期提前10天支付下期房租，出租方收取租金时提供可报账发票。

出租方提供三通(上水、下水、用电)以保障承租方正常使用，协调与当地关系。承租方因使用需要，可以在院子内进行化粪池、门岗室、厕所、临时房屋的建设和对于原有的房屋进行简单改造。装修期间免一个月房租。

出租方应保证房屋权属清晰，主体结构完整，出租房屋己取得共居人同意，该房屋没有权属纠纷。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出租方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1、不按时交纳房租;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转租的;

3、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出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方可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出租方承担：

1、擅自变更租金的;

2、擅自将房屋再转租给第三方;

3、房屋权属出现纠纷的;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篇十四**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及天津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下列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面积及附属设施) 租赁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天津市—————区——————路————小区————室，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该房屋附属设施详见本合同附件：

附属设备设施清单。

第二条(租赁用途) 该房屋仅作——————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挪作它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个月。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_元每月。(备注：人民币大写——————)

2、 该房屋租金按——支付，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人民币——————元;———年——月——日支付人民币——————元;———年——月——日支付人民币——————元;———年——月——日支付人民币——————元;具体以对方实际收到为准。

第五条(保证金)：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该房屋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合同期满，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当日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晰并保证出租该房屋的行为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2、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甲方逾期交付该房屋的，每逾期一日按月租的千分之三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_\_\_日不能交房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在乙方承租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含自然损耗)，甲方负有修缮责任。甲方修缮房屋的，乙方应予以协助。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乙方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天内退还该房屋，同时没收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①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租房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②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该房屋结构、损坏该房屋或该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③ 拖欠租金累计达十五日;

④ 利用该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

2、 该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第八条(合同变更及解除)

1、 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_\_\_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合同。租赁期间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赔偿乙方——————;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乙方退租时，留置不搬的物品由甲方处置。

2、 租赁期满后，若乙方要求续租，需提前———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日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甲方若无答复，视为不同意续租，乙方应退还房屋;如甲方同意继续租赁，则应续签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租赁物业被依法拆迁)导致该房屋损毁或灭失而不能继续租赁的,则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实际租期收取租金，保证金允予退还。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结，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应该找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沈阳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

该房屋为：楼房\_\_\_\_\_\_\_\_\_室\_\_\_\_\_\_\_\_\_厅\_\_\_\_\_\_\_\_\_卫，平房\_\_\_\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_\_\_\_，其他条件为\_\_\_\_\_\_\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_\_\_\_。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_\_\_\_。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_\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_\_\_\_\_\_\_\_\_，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租金

(一)租金标准：\_\_\_\_\_\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该房屋租金\_\_\_\_\_\_\_\_\_(□年/□月)不变，自第\_\_\_\_\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租金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银行开立帐户，通过该帐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_\_\_\_\_\_\_\_\_)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并向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三)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所有权变动

(一)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_\_\_\_\_\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5、其他：\_\_\_\_\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其他：\_\_\_\_\_\_\_\_\_。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_\_\_\_\_\_\_\_\_。

第十六条无权代理

由甲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甲方代理人和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甲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甲方书面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_份，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备案一份，执\_\_\_\_\_\_\_\_\_份。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证照号码： \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关系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代理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持证经纪人员应填写以下内容：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章)：\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持证人员姓名：\_\_\_\_\_\_\_\_\_

经纪资格证书编号：\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注：甲乙双方可直接在本清单填写内容并签字盖章，也可将自行拟定并签字盖章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附在本页。

说明

一、本合同为沈阳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订的示范文本，供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使用，但不适用于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公有房屋的租赁关系。签订合同前，双方当事人应仔细阅读合同各项条款，未尽事宜可在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或合同附件中予以明确。

二、签订合同前，租赁双方应相互交验有关身份证明及房屋权属证明。

三、接受他人委托代理出租房屋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出示委托人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向承租方明示代理权限。

四、租赁双方应共同查验房屋内的设施、设备，填写《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并签字盖章。

五、合同内的空格部分可由租赁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填写。

六、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租赁双方应按规定到房屋所在地的区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或其委托的机构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七、租赁关系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代理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持证人员应在落款内签字、盖章，并注明经纪资格证书编号。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篇十六**

出租方：

承租方：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

籍贯：

根据《中华表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出租房屋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房与承租房的权利义务，确保房屋安全、社会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年，房租费 元每月，出租方从 年 月 日起交付承租房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或双方同意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二、租赁期间房屋安全管理制度

1、在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得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的有毒危险物品。如出现火灾、盗窃、扰乱社会治安等情况，后果自负。

2、承租方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安全。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住两用购房合同篇十七**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居间人：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 ，证号 ，甲方保证出租该房的合法性。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 元月。租房保证金(大写) 元，在本合同到期时，房屋无损坏且各项费用结清后三日内甲方将租房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每 支付一次，首期租金与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时支付，以后每期租金乙方应于到期前一个月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建筑结构完好，设施均能正常使用，并负责该房屋的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第六条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房屋交付乙方，乙方承诺房屋用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该房屋用途。

第七条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承担该房屋相关水、电、煤气、电话、有限电视、宽带业务、卫生、物业管理等费用。

第八条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加附属设施，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租赁期满后，房屋内由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乙方自行拆除带走，并将房屋恢复原样。

第九条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分租该房屋，如确属必要，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条 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应在房屋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将续租意向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的续租要求。

第十一条租赁期内，一方要求提前解约，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居间人的甲方佣金(大写) 元，乙方佣金(大写) 元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